河南分公司 长城铝 矿业分公司

传达贯彻中铝公司专项工作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 周鹏)6月2日下午,中铝公司矿石供应秩序整顿工作视频会议结束后,河南分公司迅速召开了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铝公司肖亚庆总经理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

河南分公司总经理王熙慧就加强矿石供应管理强调了八点要求:

一、成立河南分公司整顿矿石供应秩序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和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各级管理者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和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以河南分公司大局利益为重,全面细致地做好治理整顿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强化宣传,全员发动,促进治理整顿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报纸、电视台、大屏幕、班前会等各种形式,逐级传达贯彻落实肖总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本次会议精神,把各级管理者和全体员工的思想统一到肖总的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总部的工作部署上来。四、按照总部"两个通知"要求,做好自查自纠、治理整顿和深入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加强过程考核和监督,坚决杜绝各种损害河南分公司利益的行为,进一步提高进厂矿石质量,确保河南分公司生产安全连续稳定运行。五、结合ERP上线等工作,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秩序,理顺管理流程,提升管理透明度,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高管理水平。结合此次整顿活动,做好产成品、原燃材料质量把关。六、强化监督,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由纪委监察部门牵头,各部室和二级单位要全力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对于在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问题,按照中铝公司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七、标本兼治,建立资源管理的长效机制。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重视做好资源管理工作。一方面,结合这次治理整顿工作,切实做好矿石供应和资源管理工作,深入细致地排查整改当前矿石供应管理各个环节的"缺陷",制订预防和改进措施;另一方面,着眼中铝郑州企业的长远发展,建立资源可持续开发和利用的长效机制,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八、发挥中铝郑州企业的合力,进一步加大与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力度,营造良好的资源获取环境。要一如既往地全力以赴支持矿业分公司加快发展,提高资源获取能力,促进中铝郑州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中铝公司在河南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本报讯(记者 赵敏)6月2日下午,在中铝公司矿石供应秩序整顿工作视频会议结束后,长城铝迅速召开了相关职能部室和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传达贯彻中铝公司矿石供应秩序整顿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长城铝党委副书记崔平传达了中铝公司《关于整顿矿石供应秩序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关于对矿石供应中若干违纪问题处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

党委书记王立建传达了在中铝公司矿石供应秩序整顿工作视频会议上中铝公司领导肖亚庆、熊维平、刘祥民的讲话精神。

王立建指出: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此次会议精神领会好,并认真传达贯彻到车间、班组的每一名职工中。二、要严肃纪律,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教育,不允许内外勾结,违反纪律,损害企业利益。三、矿石供应和收购单位要按照正常的矿石供应秩序和规定合法经营。四、针对此项工作,长城铝管理部门要制订出具体的实施措施,各单位也要拿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本报讯 (通讯员 盛凯)6月1日,矿业分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中国铝业公司《关于整顿矿石供应秩序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对矿石供应中若干违纪问题处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矿业分公司纪委书记秦和平要求各单位要按要求,把文件全文传达到在职员工、内退职工和全体家属中。要充分发挥宣传阵地的作用,弘扬正气,批评和揭露生产经营和管理中的不正之风和丑恶现象。各单位要认清形势,扎扎实实做好矿石供应秩序整顿工作,要深刻分析原因,吸取教训,要透过现象看本质,认真做好矿石供应专项清理工作。要按照文件规定的清理时间、人员的要求,抓紧抓好落实。在传达和学习《暂行办法》时,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矿业分公司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八项规定》、《严禁在职人员从事矿石或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经营活动》等制度结合起来,把教育预防和处理、处罚相结合,对矿石供应中的违纪现象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要和矿业分公司开展的其他工作及主题实践活动相结合,互联互动,综合治理,增强专项治理工作效果。

副总经理姜小凯对贯彻执行两个文件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确保文件的贯彻落实。二、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彻底整顿矿业分公司矿石供应秩序。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监督,扎扎实实做好矿石供应秩序整顿工作。四、严抓头管,对查出的违纪现象,按文件要求,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五、强化民矿收购管理,理顺民矿收购管理流程。六、加强效能监察工作力度,堵塞管理漏洞。七、加强客户档案管理,认真做好矿石供应专项清理工作,做到时间、人员、措施三落实。

在安全月活动中,6月6日,工程公司举办了安全演讲比赛。图为在主席台上领奖的选手。 邓广顺 陈郫岩 摄影

▲6月7日,氧化铝一厂空压站员工克服粉尘大、温度高、操作空间狭小等困难,仅用3个小时,就对5台英格索兰式螺杆机进行了修复。(张静 韩军生)

▲6月6日上午,运输部举办了"让安全成为习惯,让习惯更加安全"演讲比赛,来自段队和机关科室的10名选手经过角逐,车务段员工付晓阳荣获第一名。 (张永强 王欣欣)

▲6月5日,水电厂黄河水源车间在水头泵站举行了一次反事故演习。 (韩 冰)

▲6月5日下午6点,长城铝技工学校供水系统因校外道路施工而损坏,保卫消防中心消防队闻讯,立即派出一部消防车为学校师生送水8吨。 (邢为华)

▲5月31日,氧化铝一厂空压站员工对6号站4号机空气冷却器进行了检修。 (常自强)

▲5月31日,氧化铝一厂八车间召开了安全活动月动员大会。 (王丽娜)

▲截至5月31日,氧化铝二厂管道化车间5月份4组管道化机组平均运转率达91.2%,其中一组运转率为99.33%,创出历史新水平。 (秦 峰)

▲为提高消防队员抢险救援的能力,5月30日长城铝职工总医院急救中心医护人员为20名消防队员讲解了紧急救护知识。 (邢为华)

▲5月26日下午,氧化铝一厂二车间组织员工进行了一次防洪演习。 (孙 红)

人物检索

配料工序领军人

□ 任联营 李志勇

张忠勇,男,四十八岁,中共党员,河南分公司氧化铝一厂二车间配料工序工序长,公司优秀共产党员,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5年来,他多次荣获氧化铝厂质量积极分子、河南分公司标兵、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公司级优秀党员、郑州市重工业局优秀党员等称号,并获得了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一份份荣誉,一张张证书留下了一个普通"配料人"在人生旅途上的闪光足迹。

1981年,张忠勇从部队退伍后被分配到原氧化铝厂二车间当了一名普通的操作工。25年来,只有高中文化的他,硬是凭着一股子韧劲和钻劲,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从一名普通的操作工干到班长、工序长。25年来,他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始终把企业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忠实地履行着自己的岗位职责,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赢得了领导和同志们的广泛赞誉。

在配料过程中,无论遇到什么难题,他都要认真分析,刨根问底,直到找出症结为止。他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很快掌握了较高的操作技能,先后被聘为工人技师和高级技师。他十分注重年轻员工的技能培训,只要有空,他就会主动向员工传授配料理论和实操经验。因此,很多年轻员工都喜欢向他请教。为了方便青工学习技术,1999年,他结合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编写出配料岗位初级、中级、高级培训教材,并对配料岗位的全体员工进行了全面培训,使大家的技术素质和操作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在工作上,张忠勇是年轻员工的师傅。在生活上,他是年轻员工的朋友。他十分关心员工们的生活,特别是对家庭有困难的员工,总是主动去了解情况,为员工排忧解难。他的一言一行深深地影响着周围的员工。人们从他身上看到了一股强大的凝聚力。正是在这种力量感召下,配料工序形成了一个团结创新的集体。多年来,配料工序控制的六项指标逐年攀升。目前,熟料碱比合格率由过去的75%提高到90%以上,熟料钙比由过去的50%提高到80%以上。

25年来,张忠勇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多项合理化建议。他并和伙伴们一起对送料泵系统、分料箱和28号至34号小槽出入管道、风管等项目进行改造,解决了4台管磨机的冒料和生料浆缓冲能力低的技术难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尤其是他提出的"多个小槽加权平均成分在指标要求中心值范围内可以倒入大槽,使最终熟料成分进一步优化"新思路,经过近3个月运行实验,效果良好。他参与的"生料浆配料自动控制新工艺"项目获河南分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三管清洗工作结束

本报讯 (通讯员 从铸铁)历时5天的氧化铝一厂第三组管道化运转系统计划清洗检修工作,在百余名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于6月2日下午8点落下了帷幕。系统开车后每小时进料量由原来的每小时240立方米提高到300立方米。半年多来,由于矿石品位逐步下降而导致溶出内管结巴严重,为确保氧化铝高产,厂部决定对三管运转系统进行计划清洗检修。管道化员工接到任务后,克服人员少、连日高温等困难,连续奋战100多个小时,出色地完成了检修工作。

添加石灰保高产

本报讯 (通讯员 顾豫)在6号石灰炉大修期间,为确保生产,氧化铝一厂汽车队员工三班倒,5月份共向生产流程加入外购生石灰9400多吨。由于外购灰块很大,直接加入皮带廊外加料口,会使皮带压死,造成下料口堵塞。为此,汽车队安排推土机班保证把外购大块生石灰碾压成粉;大车班启用2台新的铲车,把碾压成粉的生石灰装载到自卸车上运到加灰场,再由铲车添加到皮带廊外加料口处;修理班保证车辆运转率100%;司机24小时值班,没有节假日,保证每天下料量平均350吨。

三项成果获市奖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永艳)日前,在2005年度郑州市质量管理小组评选中,运输部QC小组的"改进工装,提高检修质量,降低劳动强度——制作铁路车辆风动上铆机"、"改进KF60自翻车手制动装置,防止轮对擦伤"、"整治进库线失效枕木,降低材料费用,确保行车安全"3个项目获郑州市QC小组优秀成果奖。

中国铝业公司整顿矿石供应秩序

编者按 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源竞争日益激烈。为应对这一局面,中国铝业公司实施新的资源战略,加大了矿产资源获取、开发、保护的力度。各有关单位积极落实中铝公司决策,取得了一定成效,有效地保障了正常生产需求。根据当前的形势,为保证中铝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稳定发展的大局,针对矿石供应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中铝公司决定对矿石供应秩序进行整顿,并下发了《关于整顿矿石供应秩序的通知》和《关于对矿石供应中若干违纪问题处理的暂行办法》两个文件。为配合这项工作的开展,我报特刊发文件摘要,以便于中铝郑州企业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遵照执行。

《关于整顿矿石供应秩序的通知》(摘要)

一、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有些管理人员和员工为谋取私利,私自介入公司的矿石供应业务,甚至与矿主内外勾结,侵害公司利益;有些管理人员因责任意识淡薄,对矿石供应管理中存在的诸多缺陷熟视无睹,使公司利益蒙受损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投资收购民采矿石,转手卖给公司,从中谋取私利,侵害公司利益。

(二)与矿主内外勾结,弄虚作假,包括故意修改矿石化验结果等。

(三)泄露公司商业机密,包括公司矿石收购价格调整消息外泄,致使矿主囤矿待售,给公司造成巨额损失。

(四)责任意识淡薄。

二、纪律要求

为了有效整顿矿石供应秩序,严肃纪律,对各级管理人员特别重申以下纪律:

(一)严格禁止各级管理人员(包括其近亲属及与本人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和与购矿业务相关的员工私自参与矿石供应业务和在供矿企业投资入股。

(二)严格禁止收受矿主贿赂。

(三)严格禁止弄虚作假。

(四)严格禁止泄露公司商业机密。

(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

三、开展矿石供应情况专项清理

专项清理,重点开展以下三项工作:

(一)清理管理人员(包括其近亲属及与本人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和与购矿业务相关的员工私自参与矿石供应业务、在供矿企业投资入股情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2日之内,凡参与矿石供应业务、或在供矿企业持有股份的人员必须主动申报参与矿石供应业务的情况和持股情况,并自动终止供矿、退出所持股份,而且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已经终止供矿、退出股份的证据。对在规定时间内能够主动申报和纠正的,对其以往参与供矿或在供矿企业投资入股的行为不予追究。此后,仍参与供矿或在供矿企业入股持股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与矿石供应业务有关的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对本人自2004年1月以来遵守上述五条纪律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报告于2006年6月12日前按干部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自查中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并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对存在问题未能主动向上级报告的,一经查实,要加重处理。

(二)要广泛收集违纪线索,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严肃处理在矿石供应中发生的违纪案件。

举报电话:监察室——(010)63971756 矿业资源部——(010)63971665

(三)全面梳理民矿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查找管理缺陷,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管理。

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由主管领导负责,监察部门牵头,矿产资源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参加,集中人力和时间,把整顿工作做深做细,切实改善矿石供应秩序。要广泛宣传,将通知传达到班组,争取广大员工的支持。在清理整顿的同时,要确保供矿稳定,充分保障生产需求。

《关于对矿石供应中若干违纪问题处理的暂行办法》(摘要)

对在矿石供应业务中违反《通知》规定或发生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从重从严的原则予以处理。

本《暂行办法》中所指管理人员,是指与矿石供应业务相关的单位、部门实施管理职能的各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及与本人存在利益关系人员违反《通知》规定的,视同本人所为,追究该管理人员的责任。

本《暂行办法》所指员工,是指在与购矿业务相关的岗位工作的在岗员工,离职前在与购矿业务相关的岗位工作的内退人员和退休未满三年的退休人员。

本《暂行办法》所指经济损失按照有关法规界定。

一、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

(一)在《通知》规定的申报时间(6月12日)后,管理人员和员工私自参与矿石供应业务或在供矿企业入股的,依法定程序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按其所获取的不正当收益数额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对拒不赔偿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二)管理人员或员工在质检、检斤、运输等环节中弄虚作假,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定程序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按公司所受损失数额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对拒不赔偿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三)管理人员故意虚增矿产资源量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降级处分。管理人员或员工收受矿主贿赂,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依法定程序解除劳动合同,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按公司所受损失数额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对拒不赔偿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四)管理人员泄露公司机密,属过失泄密的,给予撤职处分,五年内不得担任管理职务;属故意泄密的,依法定程序解除劳动合同,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按公司所受损失数额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对拒不赔偿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五)管理人员犯有失职错误的,按以下情况区别处理:

1.在矿石采购的经营管理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质量事故或者较大经济损失的,给予降级处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给予撤职处分,降至本单位员工工作岗位的最低岗,五年内不得担任管理职务。

2.在矿石供应管理中,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明显缺陷而未能及时弥补,或者未能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造成管理秩序混乱或者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给予降级处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给予撤职处分,降至本单位员工工作岗位的最低岗,五年内不得担任管理职务。

3.因执行公司制度、业务规程和上级指令不严格,造成管理秩序混乱的,给予降级处分。对拒不执行上级指令的,给予撤职处分,降至本单位员工工作岗位的最低岗,终生不得担任管理职务。

4.对维护矿权不力,由于非客观原因导致矿权丢失或者被他人私自盗采的,给予撤职处分,终生不得担任管理职务。

(六)在矿石供应业务中发生其他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规加重处分。

二、对有关管理责任人员的处理

(一)对在同一直接下级单位(部门)重复发生直接责任人因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错误受到解除劳动合同处理的,责令负直接领导责任的管理人员引咎辞职,给予负间接领导责任的管理人员降级处分。

(二)对直接责任人因上述第(五)款错误受到撤职处分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管理人员记大过或降级处分,给予负间接领导责任的管理人员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对管理人员在矿石供应业务中发生其他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依据有关法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和间接领导责任的管理人员相应处分。

(四)对有案不查、有案不报甚至庇护违纪人员的,给予撤职处分,降至本单位员工工作岗位的最低岗,终生不得担任管理职务。情节严重的,依法定程序解除劳动合同。

三、其他处理

对受到上述行政纪律处分的人员,依据党内条规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提出相应的纪律处分建议。

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但未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构成上述违纪行为的,依法定程序给予开除处分。

对违反《通知》规定的内退人员,按照内退前的职务依据本《暂行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对违反《通知》规定的退休人员,依据本《暂行办法》相应条款,永久性停发统筹外退休金,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